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99號

聲 請 人 徐也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12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2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李昱萱

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499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(原名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)	77-ND-17540-7	1	1000
002	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(原名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)	79-NX-15185-8	1	300
003	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(原名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)	80-NX-26758-7	1	130